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邊裕淵 劉武哲 伊凡諾幹
李慶雄 陳茂雄 邱聰智 李慧梅 蔡壁煌 吳茂雄
郭光雄 許慶復 張正修 蔡式淵 吳嘉麗 吳泰成
黃雅榜（代理部長） 吳聰成（代理部長） 吳容明
（代理主任委員）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秘書長） 陳清秀（朱永隆代）

出席者：徐正光公假

請假者：陳清秀公假

主席：姚嘉文

代理秘書長：蔡良文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9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9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29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壁煌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月30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293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為訂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及廢止「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7年7月25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 (四) 第294次會議，銓敘部函陳關於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中，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17條置顧問職稱，建請不予備查一案，經決議：「由銓敘部進一步研議後，再陳報本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7年8月1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97年7月30日令：「考試院考試委員洪德旋、劉興善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97年8月1日起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部研議意見，因傳統藝術中心及臺灣音樂中心之「主任」、「副主任」職稱，與該籌備處首長、副首長所置「主任」、「副主任」職稱相同，為避免造成混淆，爰建請分別修正為「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一節，依案附編制表該籌備處置有「主任」、「副主任」、「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會計主任」等主任職稱容易混淆，爰是否分別將「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修改為「執行長」、「副執行長」較為清楚？另官制官

規有關機關名稱、職稱等，均請部研究整併。(劉委員武哲)舉榮民總醫院相關「主任」職稱之職務很多，不易區別為例，建議部與人事局檢討改進。(吳委員泰成)本案為報告案，建議部與局協商後再報院。

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部核議本案將籌備處首長之列等，由原列「簡任第十三職等」修正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一節，按該籌備處合約聘僱人員達 305 人，前經大院核備之同屬文建會的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組編案，其員額僅 187 人，但首長列為「簡任第十三職等」，爰考量本案籌備處組織規模與職責程度，建請院會審酌仍維持原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吳代理部長聰成、呂參事海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交銓敘部協調後再提報院會。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2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46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7 年度第 2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幾點意見供參：1. 監理會之審查意見：(1)有關國外匯兌風險控管部分，應於「國外投資外幣資產明細表」依幣別增列完整之匯兌損益資訊。(2

）國外委託經營業務部分，應按月依批次提供國外委託之各受託機構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3) 研提本基金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數比重較高、持股超過兩年且仍呈虧損股票之分析報告等節，均請管理會說明處理情形。2. 管理會分梯次於本(97)年3至6月份前往不同投信機構進行內部稽核，作為值得肯定。惟其中第6次、第7次委託之保德信投信之報酬率偏低，是否藉此經過確實查核？又查核是否僅為既定行程之例行公事，可否增加？3. 因委託經營類型不同而定有不同目標報酬，如第3次平衡型委託、第4次股票型委託之「目標報酬」，分別為「台銀2年期定存利率加計5個百分點」、「台銀2年期定存利率加計7個百分點」，可以理解，惟訂定原則為何？4. 另舉葛林斯班回憶錄提到除非有人告密否則再優秀之金融檢查人員亦難以發現弊端為例，說明基金操作確實查核不易，應儘量提供相關資訊以為監督。(邊委員裕淵) 兩點意見：1.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之投資報酬率，遠不及今日剪報有關6月底勞保基金之操作績效。2. 報表是今年上半年的操作績效，與半年以前委託時間無關，管理會說明不適當。(邱委員聰智) 幾點意見供參：1. 國內委託經營保德信投信之操作績效很差，進行實地稽核時是否予具體改善意見？又監督機制為何？2. 退撫基金自行經營部分，金融股投資比重過高，是否有特殊政策考量？另委託經營雖通常1年後才作績效考核，但資本市場變化很大，非常態或特殊情形，仍須隨時檢視。3. 另自行經營持有「○金」、「○翰」等個股去年底至本年上半年來之股價變動及進出金額各為何？(郭委員光雄) 幾點意見供參：1. 從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之投資報酬率來看，令人不安。按委託經營應隨時查核，惟目前管理會所作查核僅採每季辦理。另舉國內委託經營第4次

富邦投信、第 5 次復華投信之年化報酬率分別為 -52.37%、4.27% 為例，說明查核仍不夠確實。2. 舉隨同吳副院長容明赴美考察退休基金委外經營公司之狀況時，已明確指出美國次級房貸相關問題早已發生，但退撫基金去年底迄至本年上半年仍大量投資金融股，其操作令人質疑。

李執行秘書繼玄、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所提意見交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參考。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禚宏德等 3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黃代理部長雅榜報告）：

1、考選行政：辦理本部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就昨日參加試題疑義會議為例，說明相關類科之委員組成比例不適當，建議部予以檢討並訂定處理標準。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代理部長聰成報告）：97 年 1 月至 6 月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辦理情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舉今日剪報行政院前副秘書長陳美伶撰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實際運作及最高行政法院個案判例，認為相關規定陳義過高，應予修法改進。建議部與人事局審慎檢討相關問題。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吳代理主任委員容明報告）：規劃辦理 97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

報告)：

- 1、規劃成立「本局人事法制研修工作小組」。
- 2、2008 全國公教美展頒獎暨開幕典禮。
- 3、辦理「人事人員核心能力專班—人事法規專班(主管)」。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兩點意見請參考：1. 局規劃成立人事法制研修工作小組，對於相關人事法規之檢討修正，將於事前徵詢考銓主管機關意見及盡力協調溝通一節，表示肯定。惟對於整併及鬆綁人事法規部分，仍須了解法制建立價值，切勿為整併而整併、為鬆綁而鬆綁。另人事法規涉及憲法第 8 章、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等規定，須確實依循。又人事制度之功績制原則等基本價值，亦須一併考量。2. 據今日剪報載，台東地檢署要求建立公務考察規範一節，本案與 2 千餘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之司法官司、特別費官司等案，均為公務機關之重大爭議問題，其癥結在於原初之規定不夠具體明確所致。台東地檢署擬建立之規範是否為起訴標準？令人憂心。茲公務考察相關事宜係屬行政權責，爰建議人事局與行政院相關部門儘速建立公務考察相關規範，並與檢察體系溝通。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五、臨時報告：

院長報告：銓敘組召集委員洪委員德旋已轉任監察委員，請銓敘分組審查委員另推選召集委員。

決定：推選蔡委員壁煌為銓敘組召集委員。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臺

北縣政府所屬醫院之師級醫事職務配置比例，建請同意準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款有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之規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本案有關建請同意準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款有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之規定，同意準用。

(二) 各委員所提及第二組簽呈實務運作不合理等意見，請銓敘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有關機關專案檢討改進，並於半年內提報院會核議。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範圍表」及「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程序流程圖」一案，請討論。

決議：各委員所提及第二組簽呈意見函送行政院再行斟酌。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7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6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次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1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1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2 位、命題委員 1 位、審查委員 1 位，合計 4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